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748號

原告 嘉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燕芳

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

王祥峯

被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育君

訴訟代理人 林佑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3日陸續向原告購買飲料，分別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121,397元、22,560元、224,591元（均含稅），共計368,548元未支付；被告欲接續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旅館事業，希望原告繼續出貨，遂表示願承擔上開債務，於108年4月間要求原告依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8年1、2、3月各月所積欠貨款20,291元、87,518元、78,739元，另行開立發票予被告，並由被告會計林慧玲收受後，於帳款明細表

簽名確認，依民法第300條債務承擔及同法第345條、第367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8,5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被告有承擔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承擔債務，自應負舉證之責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至3月陸續向原告購買飲料，分別積欠貨款121,397元、22,560元、224,591元（均含稅），共計368,548元未支付，及被告員工林慧玲於108年1月至3月之帳款明細表簽名確認，並由原告就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揭積欠貨款，即108年1月份202,291元、2月份87,518元、3月份78,739元，共計368,548元，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等情，有附表貨款統計、帳款明細表、出貨單、統一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9496號卷第21頁至第9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9頁），堪信為真正。

(二)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即民法第300條所規定之情形），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學說上稱為重疊的債務承擔）；第三人承擔債務並非要式行為，祇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38號、7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其所用辭句雖表明承諾負擔債務人之債務，但

01 同時並未表明債務人因此免除責任者，如其真意係由該第三
02 人加入為債務人，而與原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責
03 任時（學說上所謂併存之債務承擔），即不能適用同法第30
04 0條認該債務已移轉於該第三人，而謂原債務人即脫離原債
05 務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14四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第三人向債權人訂立承擔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
07 認契約之效力，雖得向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但原債務
08 人嗣後已實行清償，承擔人即非不得為免責之主張（最高法
09 院48年台上字第199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採不
10 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
11 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
12 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
13 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
14 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
18 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
19 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0 第259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
22 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而為反對之主張者，亦
23 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
25 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
26 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
27 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
29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至3月陸續向原告購買飲
30 料，分別積欠貨款121,397元、22,560元、224,591元（均含
31 稅），共計368,548元未支付，及被告員工林慧玲於108年1

01 月至3月之帳款明細表簽名確認，並由原告就愛客發有限公
02 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揭積欠
03 貨款，即108年1月份202,291元、2月份87,518元、3月份78,
04 739元，共計368,548元，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等情，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兩造間之於帳款
06 明細表簽名確認及開立統一發票等行為，核屬債務承擔，且
07 屬原告主張之民法第300條規定之免責債務承擔（見本院卷
08 第109頁），而非學說上之重疊的債務承擔，應可確定。又
09 被告固否認其有承擔愛客發有限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
10 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情事云云（見本院卷第63頁
11 至第65頁），惟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卻
12 未就其抗辯原告主張不實而為反對之陳述部分，舉證證明
13 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承擔不利益之
14 結果。據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00條、第345條、第367條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68,548元，及自支付
17 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28日（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949
18 6號卷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2 合 計 3,970元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鳳瀾